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安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65号),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9,524,4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49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9,539,4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2,839,366.87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8,106,462.14元(不含增值税)后,剩余募集资金1,254,273,329.14元已于2026年8月26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4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德普青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青云”)已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9578018808953208	1,254,273,329.14	非同一工艺平台FPGA和PSoC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80600078901800005021	-	非同一工艺平台FPGA和PSoC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
成都德普青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康支行	643405010400002650	-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康支行	10000605001500488280	-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成都德普青云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13607300001	-	非同一工艺平台FPGA和PSo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13607300000	-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交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甲方1)、全资子公司德普青云(甲方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乙方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无实质性差异。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平台工艺平台FPGA和PSo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募集

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___日,期限/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迅、倪张汀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据实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总经办。甲方于每次收到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二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随时向甲方发出并销单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排他适用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安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发布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过户公告。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单独持有公司5.16%股份的股东杭州公望阿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公望”)送达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杭州公望拟向公司提名吴丽君女士、胡巨江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代表杭州公望作为重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事项监督,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以以下议案提交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提名吴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胡巨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设独立董事3人”修改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设独立董事4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关于临时提案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杭州公望提交的临时提案开展审查工作,审查其提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审查情况。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丽君,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2012年4月,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2012年4月至今,任职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胡巨江,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2018年4月,任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2018年4月至今,任职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博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03,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72%;财务总监李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9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吴博文先生、李翔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中:吴博文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826,800股,即减持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982%;李翔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662,100股,即减持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96%。

2026年9月2日,公司收到吴博文先生、李翔先生的减持结果通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吴博文先生、李翔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份变动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加强与公司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培育产业生态,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近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认购青岛建广顺创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的份额,并签署了《青岛建广顺创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建广顺创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顺创”)

2.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1日

3.注册地址: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镇安福街6号1292室

4.法定代表人:谈正兴

5.实际控制人:李滨

6.经营范围: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收益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业务领域:半导体、移动通信、汽车电子、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物联网等。

8.登记备案情况:建广顺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360。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广顺创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广顺创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青岛建广顺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KMB72Y3K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广顺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卫路前大道88号青岛空港综保服务中心A区2号楼411-21室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进度:总认缴出资额46,139.4951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北京建广顺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货币
3	其他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	36,038.4951	货币
	合计		46,139.4951	

2.存续期限:5(五)年,自募集完成日起算。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会议提出延长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申请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合伙企业退出期可延长,每次延长(1)年,最多延长不超过2次。

3.公司对投资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投资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4.投资方向:除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外,非经合伙企业约定的决策机制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其他投资。

5.管理和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决策、执行合伙企业对被投资项目的跟踪监督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事项做出决议,需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超过三分之二(不含本数)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6.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知情权、监督权、退出权及权利限制、承担出资义务和保密义务等。

建广顺创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

7.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退出投资项目(依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以努力实现全体合伙人投资回报最大化为原则),包括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份减持、协议转让、开市退出、股权转让(如有)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实现收益退出。

8.收益分配机制:经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合伙企业取得投资项目分红、退出款等现金收入后的3(三)0个工作日内按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9.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无一票否决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有利于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不断打磨既有工具和开发新工具,共建国产EDA生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投资基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基金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以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并能在投资过程中,持续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资金状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4.本次投资基金项下将进行合伙企业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不构成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公司会持续关注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形,如有相关情形出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青岛建广顺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 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9月2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92元,总市值4.14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92元,总市值4.14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02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请移步科技至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一)项、第12.2.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此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类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836 证券简称:宇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4,943.74万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401,796.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446,430.74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名称 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6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2号),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6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2号),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46,430.74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46,430.74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为人民币1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大股东”)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小股东”)组成。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为人民币1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大股东”)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小股东”)组成。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为人民币1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大股东”)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小股东”)组成。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为人民币1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大股东”)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小股东”)组成。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为人民币1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大股东”)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小股东”)组成。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为人民币1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大股东”)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小股东”)组成。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为人民币1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大股东”)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小股东”)组成。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为人民币1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大股东”)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小股东”)组成。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为人民币1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大股东”)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小股东”)组成。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为人民币1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大股东”)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小股东”)组成。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为人民币1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大股东”)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小股东”)组成。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为人民币1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大股东”)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小股东”)组成。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为人民币1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大股东”)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小股东”)组成。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金融业务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为人民币1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大股东”)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小股东”)组成。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或否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捐赠、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担保、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借款、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租赁、批准或否决公司重大对外提供其他